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24 of 2010 Dec 2010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

► 税收

-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
-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 [☞](#)
- 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 [☞](#)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投资

-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补充协议七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 [☞](#)

► 最新关注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Back](#)

国务院令[2010]58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條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條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三）拆本使用发票；
-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條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條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條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條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一)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二) 调出发票查验；
- (三)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四)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五)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二)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三)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四) 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1986 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 1991 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税收

•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

二、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 4.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 5.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 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 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 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三、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

(一) 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0% 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二)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三)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四)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四、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

各级税务机关应切实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态税源管理，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跟踪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保证股权交易链条中各环节转让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五、本公告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8号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发展，确保在海南省顺利试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开始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确保在海南省顺利试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海南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0年第8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物后，按规定应取得的退税凭证包括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见附件1）和销售发票。

第三条 境外旅客在办理退税时，可选择的退税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日元。

第二章 退税定点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

第四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三）安装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机或者使用普通发票“网上开票系统”；
- （四）营业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
- （五）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资格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以及欠税行为；
- （六）商店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符合《百货店等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中达标百货店的要求；
- （七）具备涉外服务接待能力，能用外语提供服务，商品标签及公共设施同时标注中英文；

(八) 经营商品品种丰富, 基本包含财政部公告 2010 年第 88 号附件《退税物品目录》中所列商品。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可以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出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2);
- (二) 营业面积证明材料。

第六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 会同海南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七条 退税定点商店认定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自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 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

第八条 退税定点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取消其退税定点商店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

第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同时做出标识, 便于境外旅客识别。退税定点商店中英文标识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商务厅制定。

第三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认定、变更与终止

第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制度健全;
- (二) 已在国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 (三) 具备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 (四) 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五) 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六)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资格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以及欠税行为。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可以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出退税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3);
- (二) 出口退(免)税认定表;

(三) 本外币特许经营证书原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退税代理机构认定后,其认定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后,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认定后,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取消其退税代理机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在离境机场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应当征求海关意见,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标识。

第四章 退税物品的销售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应当出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退税定点商店将境外旅客出示的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与境外旅客本人核对后,将境外旅客身份信息录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校验。通过后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加盖印章,交给境外旅客。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定点商店不得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一)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二) 销售给境外旅客的商品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 (三)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定点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起退点。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建立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登记簿,并定期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退税定点商店应当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五章 退税业务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境外旅客凭以下资料向设在离境机场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

- (一) 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 (四) 离境航班登机牌。

第二十三条 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购物离境退税时,应当核对以下内容:

(一) 申请购物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境外旅客身份信息是否相符;

- (二)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是否经海关验核签章;
- (三) 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境日是否超过 90 天;
- (四) 境外旅客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是否超过 183 天。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境外旅客自行选择的退税方式和币种,按照规定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第二十五条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资金由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向境外旅客垫付。

第二十六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退税结算,并附送以下资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见附件 4);
-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 (四) 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见附件 5)。

第二十七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退税代理机构申报的经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等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按照规定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并将退付情况通报海南省财政厅。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实行计算机化管理,使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审批离境退税相关事宜,并加强与退税定点商店、机场和退税代理机构的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九条 退税定点商店通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机场根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的需要,实时验证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请验证的境外旅客的离境航班信息。

第三十一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退税定点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外籍旅客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停止执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 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由于预征土地增值税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其在注销前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企业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对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当年，由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企业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等。

三、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但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未出现亏损，或尽管土地增值税清算当年出现亏损，但在注销之前年度已按税法规定弥补完毕的，不执行本公告。

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年度至注销年度之间的汇算清缴情况，判断其是否应该执行本公告，并对对应退企业所得税款进行核实。

四、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6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试点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 1）。现将《暂行办法》与操作规程（见附件 2）下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遵照《暂行办法》，认真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全国推广工作，及时对辖内分支机构及申请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的企业进行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密切跟踪、认真研究解决政策在全国推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试点地区已经外汇局核准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点企业可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对境外账户收支信息报告方式等进行调整。

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辖内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相关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有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6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提高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规避汇率风险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境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具备资格银行”）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

二、合作银行总行（或总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含）以上；

（二）近2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三）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四）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含）以上；

（五）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同时满足上述（一）、（二）、（四）条。

三、具备资格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
- (二) 近 2 年（含）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 (三) 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 (四) 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外汇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1），并留存内部办理联。

五、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 (三)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其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 (五) 所在地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合作银行与具备资格银行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循现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规定，并由合作银行、具备资格银行和客户签订三方远期结售汇业务合作协议；

(二) 合作银行负责对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约和履约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并将与客户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同具备资格银行平盘；

(三) 具备资格银行应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视为代客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主体依照客户性质确定），纳入本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和管理，并按银行结售汇统计等要求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合作银行应配合具备资格银行履行有关统计义务；

(四) 合作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统计表》（见附件 2）。

七、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别纳入对具备资格银行和合作银行的年度考核。

合作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应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具备资格银行在经营结售汇业务中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不具备本通知第三条条件的，外汇局应及时通知合作银行与其终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合作银行新增、变更、终止合作对象，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九、外汇分局应于每年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截止上年末《辖内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并及时发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邮箱（manage@bop.safe）。

十、合作银行或具备资格银行违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及相关金融机构。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74，68402464。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 投资

•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补充协议七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卫医政发[2010]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商务局：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其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修订为：“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其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申请在广东

省设立合资、合作医院的，对其投资总额不作要求”。

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设立合资、合作医院的，对合资比例不予限制。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广东省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由广东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卫生部门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商务部门的审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合资、合作疗养院，并提供医疗服务。

五、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设立独资医院以及香港、澳门法定注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卫生部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Back](#)

卫医政发[2010]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商务局：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和商务部共同制定了《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目前，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限定在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和重庆市。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疗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卫生部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依法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以下简称港澳独资医院）。

第三条 申请在内地设立港澳独资医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内地对港澳独资医院坚持逐步开放、风险可控的原则，依法保护患者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港澳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第六条 港澳独资医院必须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港澳独资医院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出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卫生部和商务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港澳独资医院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商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八条 港澳独资医院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港澳独资医院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应当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能够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 （二）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第十条 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 （二）三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符合二级以上医院基本标准；
- （四）在老、少、边、穷地区设置的港澳独资医院，投资总额要求可以适当降低。

第三章 设置审批与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二) 项目建议书；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
- (五)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 (六) 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七)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医院设置申请材料、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并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卫生部审批。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
- (二) 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地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港澳独资医院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见；
- (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设置该港澳独资医院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医院的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和诊疗科目等的意见；
- (四) 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要求，经所在地区的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初审和所在地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转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置申请申报材料及批准文件；
- (二) 港澳独资医院章程；
- (三) 港澳独资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人选名单；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 法律、法规和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予以批准的, 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获得批准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 应当自收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 凭此证书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非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 申请人在获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后, 还应当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网站填写《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 到商务部办理备案,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打印版(经签章)”;

(二) 卫生部门的设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商务部备案并在《外商投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备案表》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获准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八条 港澳独资医院的名称由所在地地名、识别名和通用名依次组成, 并符合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港澳独资医院, 应当在审批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有关登记手续; 逾期未能完成的, 经审批机关核准后, 撤销该独资医院项目。

第二十条 已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变更名称、地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的, 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批程序, 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 到原项目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申请变更设置人和股权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报卫生部和商务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港澳独资医院终止运营, 应当在终止运营 90 天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三条 港澳独资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实体, 自负盈亏, 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执行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遵守新技术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港澳独资医院发生医疗纠纷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港澳独资医院聘请外籍医师、护士，应当按照内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聘请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技术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港澳独资医院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港澳独资医院发布本院医疗广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港澳独资医院的医疗收费价格按照内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的税收政策按照内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独资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港澳独资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期为3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港澳独资医院应当按照内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接受内地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港澳独资医院违反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当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商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

[Back](#)

商办资函[2010]1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

近年来，为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确保房地产调控政策取得实效，现就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审批备案及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涉及外汇流入类房地产项目的审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核对备案材料时，重点应就土地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复核，包括：项目单位提交的开发商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成交证明材料。法律规定无需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的，要提供由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定的证明材料。商务部将在原有基础上对上述材料加大抽查力度。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对跨境投融资活动的监控以及对房地产市场风险的防范，抑制投机性投资。对境外资本在境内设立房地产企业，不得通过购买、出售境内已建/在建房地产物业进行套利。商务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外汇局等有关部门对此类项目备案材料严格审查。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外商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各项规定开展审批工作，不得审批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投资性公司。

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认真甄别、严格审核返程投资类房地产企业，严格控制以返程投资方式设立境内房地产企业。

五、进一步加强对并购、股权出资等方式新设/增资的房地产项目的审批监管和数据审核。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该类方式实际使用外资数据适时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招商引资工作的服务与指导，积极发展绿色节能环保建筑，认真做好今后外资房地产审批备案和统计工作。

商务部 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